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章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遴聘	第二章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遴聘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法律、勞工、社會科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法律、勞工、社會科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	本條未修正。

<p>復權。</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或諭知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復權。</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或諭知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遴聘之裁決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p> <p>一、不具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p> <p>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五條 遴聘之裁決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p> <p>一、不具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p> <p>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裁決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人。</p> <p>二、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爭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p> <p>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p> <p>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p> <p>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有關仲裁委員迴避之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其中「準用」應以性質相同者準用之，惟考量仲裁機制與裁決機制目的及性質不盡相同，故增訂自行迴避規定，並就裁決制度之特性作適當之調整。</p> <p>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訂定裁決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四、仲裁為終局決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係參考司法制度法官自行迴避親等範圍訂定，惟裁決</p>

<p>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p>		<p>決定為行政處分，非終局決定，有其救濟之規定，與仲裁制度不同，故有關自行迴避血親親等範圍，則參採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較符合一般社會之通念及經驗法則。</p> <p>五、有關裁決案件如裁決委員為雇主之董事、監察人或委任經理人時，亦應依第六款之規定，自行迴避。</p>
<p>第七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委員迴避：</p> <p>一、裁決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裁決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當事人已就該裁決案件有所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裁決委員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裁決案件當事人申請迴避之處理程序，並明定當事人如已就該裁決案件進入調查程序為口頭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裁決委員迴避。</p>
<p>第八條 申請裁決委員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前項原因事實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申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為適當之釋明。</p> <p>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儘速釐清迴避之事由，增列當事人應負釋明義務之期間，並規範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第九條 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得考量申請人申請迴避之理由後，主動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裁決委員主動迴避之機制。</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迴避申請後三日內，送交裁決委員會處理之。</p> <p>裁決委員會受理後，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召開者，由主任裁決委員決定之。</p> <p>前項裁決委員會議之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迴避之當事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裁決委員會處理迴避案件之程序。</p> <p>三、裁決委員會議之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迴避之當事人。當事人不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駁回決定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出覆決。</p>
<p>第十一條 裁決委員被申請迴避者，在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參與裁決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主任裁決委員得為必要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裁決程序之正當合法性，在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規範裁決委員停止參與裁決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主任裁決委員得為必要處置。</p>
<p>第三章 裁決之受理</p>	<p>第三章 裁決之受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裁決事件之當事人。</p>	<p>第六條 申請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裁決事件之當事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裁決申請時，除申請書外，應向裁決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五份正本，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p> <p>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狀。</p>	<p>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裁決申請書，除提出四份於裁決委員會者外，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p> <p>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裁決程序之進行，修正第一項，即裁決申請人除申請書外，應向裁決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五份正本。</p>
<p>第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得指派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初步審查，並於<u>審查後</u>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議。</p> <p>前項初步審查，裁決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p>	<p>第八條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得指派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裁決委員於初步審查時，如認有必要時，如：為釐清當事人請求裁決事項之真意或釐清申請人工會是否有第十五條等情形，裁決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p>
<p>第十五條 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p>	<p>第九條 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規定裁決委員會</p>

<p>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情事。</p> <p>三、以工會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p> <p>四、基於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該工會並非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p> <p>裁決之申請不符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時，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p> <p>裁決委員會不受理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其應載明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p>	<p>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情事。</p> <p>三、以工會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p> <p>四、基於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該工會並非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p> <p>裁決之申請不符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時，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p> <p>裁決委員會不受理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不受理決定書之載明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p>	<p>不受理決定，應以「書面」為之，同項後段亦說明不受理決定書之載明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實務上有關不受理之裁決申請案件，均作成不受理之裁決決定書，故將第三項有關「書面」等字修正為「決定書」，以茲明確。</p>
<p>第十六條 裁決委員會除依前條規定作出不受理決定者外，應將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相對人，並得命相對人以書面提出說明。</p> <p>相對人於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之日起，應於七日內提出前項所規定之書面說明。</p>	<p>第十條 裁決委員會除依前條規定作出不受理決定者外，應將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相對人，並得命相對人以書面提出說明。</p> <p>相對人於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收受之日起，應於七日以內提出前項所規定之書面說明。<u>相對人提出書面說明者，準用第七條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十七條，規範事人提出之補充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除應提供五份正本予裁決委員會外，應按他方人數，逕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方，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七條 裁決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提出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除應提供五份正本予裁決委員會外，應按他方人數，逕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方。</p> <p>他方就曾否收受前項書面說明之繕本或影本有爭執時，應由提出之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斟酌調查會議之調查時間為二十日，經延長為四十日，當事人所為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除提出五份正本予裁決委員會，應按他方人數將繕本或影本逕行通知他方，以縮短書面說明寄送之時間，俾利</p>

<p>事人證明之；無法證明者，應即補行通知。</p>		<p>當事人雙方進行書面說明之準備，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裁決申請人，得於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撤回裁決申請之全部或一部。但相對人已於詢問程序為言詞陳述者，應得其同意。</p> <p>裁決申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得以言詞向裁決委員會聲明理由撤回。</p> <p>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紀錄，相對人不在場者，應將紀錄送達。</p> <p>裁決委員會於裁決申請撤回後，應於七日內，將撤回之意旨通知相對人。</p>	<p>第十一條 裁決申請人，得於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前之最後詢問程序期日，撤回裁決申請之全部或一部。但相對人已為言詞陳述者，應得其同意。</p> <p>裁決申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前之最後詢問程序期日，得以言詞向裁決委員會聲明理由撤回。</p> <p>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紀錄，相對人不在場者，應將紀錄送達。</p> <p>裁決委員會於裁決申請撤回後，應於七日內，將撤回之意旨通知相對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裁決申請人，至遲撤回裁決申請之時點，為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p> <p>三、裁決申請人於調查程序進行時，得不經相對人同意，隨時撤回裁決之申請；惟裁決進入詢問程序後，申請人若有意撤回裁決申請，應於詢問程序開始時(即詢問會議)為撤回之意思表示，否則若相對人於詢問會議已為言詞陳述，申請人應得相對人同意後，始能撤回裁決案件之申請。</p>
<p>第四章 裁決委員會之召開</p>	<p>第四章 裁決委員會之召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裁決委員會應公正進行裁決事件之調查、詢問及裁決決定等事項。</p>	<p>第十二條 裁決委員會應公正進行裁決事件之調查、詢問及裁決決定等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裁決委員會會議以主任裁決委員為主席，主任裁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三條 裁決委員會會議以主任裁決委員為主席，主任裁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裁決案件有必要時，裁決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第十四條 裁決案件有必要時，裁決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裁決之調查及詢問程序</p>	<p>第五章 裁決之調查及詢問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p>	<p>第十五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作</p>	<p>條次變更。</p>

<p>作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li> <li>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li> <li>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li> <li>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li> <li>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li> </ol> <p>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p>	<p>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li> <li>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li> <li>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li> <li>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li> <li>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li> </ol> <p>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p>	
<p>第二十三條 裁決委員於調查會議中，得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p> <p>當事人或代理人得經裁決委員之許可，陳述意見、詢問他方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p> <p>裁決委員認前項之陳述或詢問重複，或與爭點無關、或有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參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十八點，有關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案件爭點等，涉及申請人權益，為調查程序之正當性，爰予增列。</li> </ol>
<p>第二十四條 裁決委員依前條詢問前，應告知受詢問人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p> <p>受詢問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處以罰鍰。</p> <p>裁決委員得以記載第一項事項之結文，命受詢問人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參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十九點，裁決委員詢問受詢問人時，相關程序涉及受詢問人權，故增列本條，並作文字調整。</li> <li>三、依目前現行實務運作，裁決委員於調查程序詢問前，均依規定告知受詢問人不得為虛偽說明，並完成具結之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li> </ol>

<p>第二十五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時，裁決委員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事實為真實。</p> <p>前項情形，裁決委員於調查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時，裁決委員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事實為真實。</p> <p>前項情形，裁決委員於調查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他方所提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之正本與繕本或影本認有不符時，應以提出於裁決委員會之正本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雙方當事人提出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之正本與繕本或影本有不符時，應以提出於裁決委員會之正本為準。</p> <p>三、為避免雙方當事人利用書面文件之遞送，以拖延、影響裁決程序之進行。爰規定當事人若對於他方所提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之正本或繕本或影本認有不符時，應以提出於裁決委員會之正本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li> <li>三、裁決事件。</li> <li>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li> <li>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li> <li>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li> <li>七、調查紀錄。</li> <li>八、調查意見。</li> </ol>	<p>第十七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li> <li>三、裁決事件。</li> <li>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li> <li>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li> <li>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li> <li>七、調查紀錄。</li> <li>八、調查意見。</li> </ol>	<p>條次變更。</p>



<p>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p>	<p>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通知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進行詢問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p> <p>裁決委員會進行前項詢問程序前，應訂定詢問期日，並製作詢問通知書，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員。</p>	<p>第十八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通知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進行詢問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p> <p>裁決委員會進行前項詢問程序前，應訂定詢問期日，並製作詢問通知書，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員。</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裁決委員會依前條規定進行詢問程序時，得公開進行之。</p> <p>詢問程序之進行，由主任裁決委員主持之。</p> <p>詢問應作成詢問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言詞陳述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li> <li>三、裁決事件。</li> <li>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li> <li>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li> </ol>	<p>第十九條 裁決委員會依前條規定進行詢問程序時，得公開進行之。</p> <p>詢問程序之進行，由主任裁決委員主持之。</p> <p>詢問應作成詢問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言詞陳述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li> <li>三、裁決事件。</li> <li>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li> <li>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li> </ol>	<p>條次變更及文字酌修。</p>
<p>第三十條 主任裁決委員於詢問程序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雙方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詢問程序終結後，主任裁決委員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出席之裁決委員意見，再召開詢問程序或調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參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二十二點，有關最後陳述意見等規定，涉及當事人雙方權益甚鉅，為確保詢問程序之正當性，並期詢問程序之周全，爰於第二項增</li> </ol>

		列主任裁決委員認有必要者，得再召開詢問程序或調查程序。
第三十一條 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對於妨礙調查程序或詢問程序進行者，得命其退場，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	第二十條 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對於妨礙調查程序或詢問程序進行者，得命其退場，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裁決委員會在裁決過程中，得隨時試行和解。	第二十一條 裁決委員會在裁決過程中，得隨時試行和解。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應即 <u>以書面方式</u> 通知裁決委員會，撤回民事訴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裁決委員會。	一、條次變更。 二、按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達成合意，為本法第四十八條所明定，又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裁決決定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該裁決決定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合先敘明。 三、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中，當事人依法向民事法院提起救濟者，若未依法通知裁決委員會，則無法確認雙方是否合意，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因此，為確保裁決當事人雙方權益，迅速回復勞資關係，避免司法審理及行政作業重複，課以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裁決委員會之義務，其撤回民事訴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八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八	條次變更，並斟酌作文字之

<p>條第一項所定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包含起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之情事。</p>	<p>條第一項所定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應包含起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之情事。</p>	<p>調整。</p>
<p>第三十五條 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p>	<p>第二十四條 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裁決決定書送請法院審核，法院不予核定时，中央主管機關應送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於處理時，認有必要者，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裁決決定書送請法院審核，法院不予核定时，中央主管機關應送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於處理時，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上，法院依職權審核時，不予核定裁決決定書之理由各不相同，為因應裁決委員會配合個案之情形作不同之處理，爰修正第二項增列認有必要者，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等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給與標準給與。有關鑑定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裁決案件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六條 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食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薦任人員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給與標準給與。有關鑑定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裁決案件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修正：「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中將「膳雜費」修正為「雜費」，因本辦法現行條文之「食宿費」，未含有「雜費」之規定，爰此，配合報支要點修正將「食宿費」修正為「住宿費」，並刪除依「膳雜費」標準給與之規定。 三、另為使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明確，將「薦任人員」修正為「薦任級以下人員」。</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受理之裁決案件，其以後之裁決程序，依本辦法規定審理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對於已受理且尚在審理中之裁決案件，其程序採用本辦法</p>

		規定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全文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